

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冶山路 475 号)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人民币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
增信情况	由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独家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资产规模较小的风险

最近两年末，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342,709.37 万元和 389,830.93 万元，净资产规模分别为 171,531.70 万元和 170,327.16 万元。公司目前尚处于业务扩张期，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若未来市场环境恶化等不利因素发生，发行人用于偿债保障的可变现资产不足，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2、担保业务代偿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697.06 万元和 810.39 万元。最近两年，发行人担保业务期末在保余额分别为 125,985.79 万元和 97,191.40 万元，公司担保发生代偿分别为 1,365.21 万元和 2,068.79 万元，发行人担保的公司多为余姚区域内经营企业，若相关企业经营不佳，无法偿付借款本息，导致发行人需要支付代偿金额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最近两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59.77 万元和 4,447.36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920.54 万元和 841.19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 4,237.21 万元以及 1,005.07 万元。发行人目前尚处于业务扩张期，投资业务逐步开展，投资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的投资项目风险及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发行人业务经营发生新的不利变化，可能进一步对其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4、投资业务资金支出较大的风险

最近两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8,191.75 万元和 12,663.0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8.76 万元和 25,714.11 万元，公司投资业务快速发展，业务资金支出较大。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并处于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期，新增产业基金投资等现金流出金额大于当期处置项目投资和项目投资收益等带来的现金流

入。未来公司预计每年仍有一定规模的投资计划，未来投资增加将可能提高公司负债水平、增大公司资金压力，公司现金支付能力将受到一定考验。如果公司不能较好地安排各项投资支出，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压力，带来一定风险。

5、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524.60 万元和-48,427.86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系产业园建设投入增加所致，发行人产业园建设项目前期投入大，现金流回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和不确定性，从而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波动，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大幅净流出或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和偿债安排带来一定压力。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设置保证担保，由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人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其稳定的现金流、良好的银行信用可以为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以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影响其对本期债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能力。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债券全称：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见下文“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四）信用评级情况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根据《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主评字【2025】0607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尚未进行债项信用评级。

（五）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六）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

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安排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披露。

（七）投资者适当性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八）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性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的规定。

（十）违约与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详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4 亿元用于通过发行人本部或子公司直接投资、通过基金投资用于科技创新类企业投资或用于置换一年以内投资于科技创新企业的基金出资或股权投资资金；0.2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0.4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不低于 70% 的部分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若发行人投资计划调整，发行人调整投资明细的，应报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批。调整后的投资明细仍应满足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遴选标准，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对于调整拟偿还有息负债明细的，需要经过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或授权人士审批同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0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3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5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6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8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9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0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1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7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0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9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3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1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01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01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01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03
一、本期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	103
二、本期债券担保协议（担保函）签订情况	108
三、本期债券担保函主要内容	108

四、发行人承诺	110
第八节 税项	112
一、增值税	112
二、所得税	112
三、印花税	11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14
一、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的承诺	114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14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18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1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19
一、资信维持承诺	119
二、救济措施	119
三、偿债保障措施	119
四、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21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23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23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23
三、纠纷解决机制	124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25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2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125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41
一、受托管理事项	141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42
三、国泰君安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47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53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54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56
七、陈述与保证	156
八、不可抗力	157
九、违约责任	157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60
一、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机构	160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62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63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74
一、备查文件	174
二、查询地址或网站	17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宁波舜工	指	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担保人/浙江融保	指	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独家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姚城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姚城律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报告期/最近两年/近两年	指	2024年度、2025年度
最近两年末/近两年末	指	2024年末、2025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金瑞投资	指	余姚市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规模较小的风险

最近两年末，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342,709.37 万元和 389,830.93 万元，净资产规模分别为 171,531.70 万元和 170,327.16 万元。公司目前尚处于业务扩张期，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若未来市场环境恶化等不利因素发生，发行人用于偿债保障的可变现资产不足，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2、担保业务代偿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697.06 万元和 810.39 万元。最近两年，发行人担保业务期末在保余额分别为 125,985.79 万元和 97,191.40 万元，公司担保发生代偿分别为 1,365.21 万元和 2,068.79 万元，发行人担保的公司多为余姚区域内经营企业，若相关企业经营不佳，无法偿付借款本息，导致发行人需要支付代偿金额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最近两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59.77 万元和 4,447.36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920.54 万元和 841.19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 4,237.21 万元和 1,005.07 万元。发行人目前尚处于业务扩张期，投资业务逐步开展，投资规模持续扩大。如果未来发行人业务经营发生新的不利变化，可能进一步对其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4、投资业务资金支出较大的风险

最近两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8,191.75 万元和 12,663.0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298.76 万元和 25,714.11 万元，公司投资业务快速发展，业务资金支出较大。公司投资业务处于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期，新增产业基金投资等现

金流出金额大于当期处置项目投资和项目投资收益等带来的现金流入。未来公司预计每年仍有一定规模的投资计划，未来投资增加将可能提高公司负债水平、增大公司资金压力，公司现金支付能力将受到一定考验。如果公司不能较好地安排各项投资支出，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压力，带来一定风险。

5、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524.60 万元和-48,427.86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系产业园建设投入增加所致，发行人产业园建设项目前期投入大，现金流回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和不确定性，从而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波动，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大幅净流出或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和偿债安排带来一定压力。

（二）经营风险

1、业务扩张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作为余姚市国有资本投资企业，逐步开展投资及股权直投业务，目前业务开展尚处扩张阶段。尽管公司在人员素质、资本规模、股东背景方面均具有较强的优势，但在公司业务扩张过程中，公司依然存在由于投资标的收益波动等原因导致业务扩张成果不及预期的可能。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面临着许多不确定因素。发行人主要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宏观经济景气度会影响被投资企业的盈利、股权估值、上市后市场价格等。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与经济景气度正向关联较大，有可能受到影响。虽然目前公司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较好，但若未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出现重大不利因素，可能存在发行人投资项目未来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行业竞争风险

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大背景下，我国的股权投资机构数量和投资金额快速增长，市场竞争日益剧烈。随着 2016 年银行、保险等相关资金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进入股权投资市场，更加剧了市场的竞争。若发行人未来如不能及时与时俱进改善投资策略，在严峻的行业竞争中公司的业务量和盈利能力或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4、项目退出进展不确定性的风险

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发行人有针对性的制定退出策略，加快投资循环，提高资金周转。若未来受市场环境、技术革新、国家政策法规等多种因素影响，发行人在股权投资项目和基金出资项目的经营情况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导致项目退出进展不及预期，具有一定不确定性风险。

5、资本市场估值回落的风险

与成熟的资本市场相比，我国资本市场相关制度仍处于不断发展过程中。若未来中国资本市场相关制度发生较大变动，我国的资本市场估值整体将存在回落风险，资本市场估值回落可能导致发行人的项目投资收益出现不确定的情况。

（三）管理风险

1、内控管理风险

目前发行人尚处于业务扩张期，业务的快速扩张对于发行人运营、财务控制、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发行人的人员配备、管理模式和相关制度无法适应快速增长的投资情况，将影响到公司的健康发展，可能导致管理整合风险。

2、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降低效力，形成操作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调控风险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是指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有所调整，尤其是在日益趋严的情形下，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行业的竞争格局，亦可能影响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监管政策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相关监督管理机构针对宏观和行业现状变化而对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和财务表现产生一定影响。若监管政策产生了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资本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

IPO退出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产业基金投资的基金获得收益的重要方式之一，IPO审核受国家政策调整影响较大。目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引导国内资本市场发展，但资本市场政策随着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存在随时调整的可能性，当资本市场相关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有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证监会对拟上市企业审查更加严格的的风险

IPO退出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产业基金投资的基金获得收益的重要方式之一。近年来，证监会发布了一系列政策不断加强对于拟上市企业的注册审核要求，对拟上市企业审核更加严格。若未来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进一步提高对拟上市企业的注册审核要求，可能会出现延长发行人被投资企业上市审核周期的风险以及可能出现加大发行人出资的基金中被投资企业上市难度的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挂牌流通。由于具体挂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挂牌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挂牌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挂牌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挂牌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

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其他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拟定了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宏观经济、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由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一旦发行人出现偿债困难，可以由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为清偿债务。保证人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其雄厚的资产规模、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资信信用可以为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保证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影响到其为本期债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能力。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160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

(十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增信安排详见“第七节 增信情况”。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尚未进行债项信用评级。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4 亿元用于通过发行人本部或子公司直接投资、通过基金投资用于科技创新类企业投资或用于置换一年以内投资于科技创新企业的基金出资或股权投资资金；0.2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0.4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6 年 4 月 24 日。
- 2、簿记建档日：2026 年 4 月 27 日。
- 3、发行首日：2026 年 4 月 28 日。
- 4、发行期限：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安排

- 1、挂牌转让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 2024 年 5 月 14 日的董事会决议和 2024 年 5 月 16 日股东决定通过，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1606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4 亿元用于通过发行人本部或子公司直接投资、通过基金投资用于科技创新类企业投资或用于置换一年以内投资于科技创新企业的基金出资或股权投资资金；0.2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0.4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股权投资和基金出资，包含置换前期出资和新增出资等，具体而言最终投资标的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所提出的强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

（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提出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具有如下：

1) 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

2) 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

3) 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

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等；

4) 新能源领域，主要包括先进核电、大型风电、高效光电光热、高效储能及相关服务等；

5) 节能环保领域，主要包括高效节能产品及设备、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先进环保产品、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相关服务等；

6) 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

7)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3) 符合其他科技创新相关政策文件对科技创新公司的认定标准。

1、直接投资及基金投资

发行人将根据前述投资项目遴选标准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本期债券拟投资或置换前期出资的基金及股权投资项目限于下述表格所列范围之内，由于拟出资的投资标的出资时间及出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募集资金使用将会在不同投资标的之间调剂。

(1) 拟投资或拟置换基金情况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类型	投资标的	管理人	基金规模	认缴规模	出资比例	实缴规模	待缴金额	已投资的企业、投资金额、企业主要经营业务	风控措施	基金备案类型	出资时间/预计出资时间	基金编号	最近一年内投资金额/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上限
置换前期出资	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	0.3	3.6585	0.15	0.15	主要投资于具“专精特新”特征、具备科创属性或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上市公司	资产配置、风险评估与预警和动态调整	股权投资基金	2026年1月、2026年3月	SBNU94	0.10	0.10
拟出资的基金	湖北辰元苕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辰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0.7	20	0.21	0.49	普瑞盛（北京）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0.23亿元，创新药械临床研发	资产配置、风险评估与预警和动态调整	创业投资基金	2026年12月底前	SZC224	0.49	0.49
	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	0.3	3.6585	0.15	0.15	主要投资于具“专精特新”特征、具备科创属性或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上市公司	资产配置、风险评估与预警和动态调整	股权投资基金	2026年6月底前	SBNU94	0.15	0.15
合计														0.74

上述拟投资或拟置换基金情况如下：

1) 湖北辰元芄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基金类型及认定

湖北辰元芄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辰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基金备案情况

湖北辰元芄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ZC224。

c.基金投向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生物医药产业，围绕前沿领域新生代海归科学家投资孵育具有真正创新技术的优质企业，包括创新药、创新医疗器械和 AI+医疗等领域优质公司；重点关注细胞治疗、基因治疗、基因编辑、合成生物学等前沿技术以及上下游产业链。

3) 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基金类型及认定

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备案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基金备案情况

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BNU94。

c.基金投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专精特新”特征、具备科创属性或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上市公司。

(2) 股权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类型	投资标的公司名称	投资领域	最近一年内投资金额/拟投资金额	出资时间	注册资本	拟使用募集资金上限
置换前期出资	三磊（宁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离子液体核心室温熔盐材料合成及配方设计和自动化产线的研发和设计。绿色环保的离子电镀技术	0.03	2025 年 9 月 18 日	0.0737234	0.03
拟出资项	上海平衡木科技有限	主营自动化工作站、高自	0.1	2026 年 4 月	0.02	0.10

募集资金使用类型	投资标的公司名称	投资领域	最近一年内投资金额/拟投资金额	出资时间	注册资本	拟使用募集资金上限
目	公司	由度灵巧手及手臂一体产品自研及销售		底前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电机、地毯清洗机、个人护理类电器及家庭健康护理电器的研发生产	0.3	2026年6月底	4.84	0.3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专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用超高纯金属材料及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产品应用于半导体和平板显示制造领域。	0.3	2026年6月底	2.65	0.30
合计						0.73

上述股权直投项目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三磊（宁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23年8月，注册资本730.7234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型膜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磊（宁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有科创属性，属于新材料领域。

(2) 上海平衡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22年3月，注册资本15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平衡木科技有限公司具有科创属性，属于高端装备领域。

（3）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注册资本 48406.904 万元，A 股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农业机械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是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且于 2023 年 12 月获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科创属性，属于高端装备领域。

（4）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注册资本 26532.0683 万元，A 股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且于 2023 年 12 月获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科创属性，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上述已投资的项目具备科技创新属性，最终投资标的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所提出的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提出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或符合其他科技创新相关政策文件对科技创新公司的认定标准。

发行人未来可能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公司对拟投资项目的最终投决结果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比例或用于上述具体项目的实际规模，但发行人承诺确保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发行规模的 70%，且确保用于置换前期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为发行前一年内的投资支出。如实际投向发生变动的，发行人将在临时报告中予以特别说明。上述事项不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及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上述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执行进度，发行人可以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投资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归还有息负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0.2 亿元拟用于归还有息负债。发行人拟归还的有息负债范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拟归还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借款方	借款机构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	2024-10-14	2026-12-03	1.95	0.20
合计				1.95	0.20

注：发行人将与借款机构沟通提前偿还的相关事宜。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

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归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及具体项目，或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等。

3、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0.40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缴纳税金、支付人员劳务工资、采购办公设备等用途，以满足自身在担保、基金投资和园区开发经营等业务板块的资金需求。担保业务方面，发行人需要资金用于补充缴纳税金、支付人员劳务工资等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基金投资方面，发行人是余姚市的第一大从事基金投资及股权业务的主体，未来将根据公司投资计划逐步加大股权投资和直接投资的力度。园区开发经营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园区开发业务未来两年预计投资规模为 10.5 亿元，发行人未来将继续专注于高端装备制造和科技创新，拓展智能产业园区。总体来看，发行人未来工程建设较大，有一定的营运资金补充需求。

考虑到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的不确定性，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项目或用于增资下属子公司及归还有息负债，并遵守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二）本期债券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要求

1、“科创投资类”主体认定

发行人通过向科技创新公司提供发展必要资金，可以有效提升科技创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通过有效整合科技资源和金融资源，推动“国内外具有重大价值、技术尚处于应用探索研究或预先研究阶段，市场相对还不成熟，风险较大的重大科技转化项目”从“人才、技术”到“科技创新公司”的落地。其投资成果可以助推所投资的科技创新相关细分行业的产业结构升级，提升国家在相应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最近两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59.77 万元和 4,447.36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4,237.21 万元和 1,005.07 万元，明细如下：

表：近两年舜工集团投资收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领域	收益方式	2025 年	2024 年	是否属于创投类业务收入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药物、芯片、集成电路	分红、股票减持	100.81	3,945.57	是
宁波燕园首科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真空吸尘器、汽车动力系统	分红、股票减持	0.62	0.80	否
宁波燕创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制冷空调	分红、股票减持	135.78	177.29	是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智能功能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股票减持	185.33	7.68	是
宁波燕园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领域较多）	分红、股票减持	-	56.54	否
余姚才富君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精尖制造业、生物工程、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	分红、股票减持	-	26.38	是
宁波燕创姚商阳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新一代通信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红、股票减持	-	23.10	是

项目	投资领域	收益方式	2025年	2024年	是否属于创投类业务收入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分红	440.12	-	否
余姚市阳明智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I芯片	分红、股票减持	149.16	-	是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供应链管理	-	-6.75	-0.15	否
创投业务收入合计			571.08	4,180.02	-
投资收益合计			1,005.07	4,237.21	-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收入（含投资收益）分别为 5,996.98 万元和 5,500.73 万元，创投业务累计收入（含投资收益）分别为 4,180.02 万元和 571.08 万元，报告期内，创投业务累计收入（含投资收益）占发行人总收入（含投资收益）为 40.04%，超过 30%。

投资收益基金中涉及的主要科创企业如下：

基金项目	被投资企业	企业介绍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泽璟制药致力于创新药物的自主研发、生产和商业化。公司的目标是成为中国肿瘤、出血及血液疾病、免疫炎症性疾病和肝胆疾病等领域新药研发和生产的领军企业。泽璟制药凭借其在新药研发方面的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已成功建立了两个特色核心技术平台，即小分子药物研发及产业化平台、复杂重组蛋白新药和抗体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平台。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注于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其它重大疾病领域的全球化创新药公司，专注于治疗领域集研发、生产和商业化为一体的国际制药企业。
	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以 AI 机器视觉算法和 SoC 芯片设计为核心的系统方案供应商，专注于边缘侧/端侧通用算力 AISoC 芯片的研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覆盖多场景的系统级解决方案，公司产品线涵盖智能车载、智能硬件、智慧安防三大应用领域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业务,主要业务包括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方案开发、不同种类集成电路芯片的封装加工。
	宁波润华全芯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获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获得了华登国际、华为哈勃的双重投资，是华为海思的核心设备供应商。
宁波燕创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燕创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中外合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惠康集团是一家集家电制造、房地产开发、金融投资、科技传媒、进出口贸易、新能源研制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创建于一九七二年，是中国早期生产制冷配件的厂家之一，同时也是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中国家用电器协会首批会员单位。

基金项目	被投资企业	企业介绍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最大的综合类光电企业；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宁波创新杰出企业；舜宇精工一直致力于全球汽车集光机电算综合智能一体功能件的领航者，始终关注客户的需求和市场的变化，持续打造核心产品的竞争力，加速产品的迭代与产品系的拓展，在车载智能照明、车载智能电子控制技术的研究上不断深入和突破，为客户提供全套系统开发的交钥匙工程服务。公司与国内外多个科研院所共同成立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以确保研发设计能力和加工制造能力在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舜宇精工集团现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综上所述，舜工集团投资的基金或企业具有科创属性，创投业务收入占比超过30%，因此符合“科创投资类”发行人的认定标准。

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80%。因此，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第七章第一节中关于主体资质的规定。

2、基金投资监管要求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将不用于二级市场股权投资。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投向不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的相关规定。

3、信息披露要求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科创项目进展情况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等内容，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需披露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关于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发行要求。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不低于 70%的部分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若发行人投资计划调整，发行人调整投资明细的，应报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批。调整后的投资明细仍应满足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遴选标准，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对于调整拟偿还有息负债明细的，需要经过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或授权人士审批同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专项账户作为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并由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委托监管银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账户监管人，对发行人通过本期债券融得的资金提供安全保管、运用监督、资金划拨等服务，设立资金账户，监管银行同意接受委托。

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文件中明确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应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三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由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2、使用及支取

发行人每次支取、使用资金，需向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提供划款指令、募集资金用途说明和交易文件。受托管理人进行审查，通过邮件的形式向监管银行出具“同意/不同意划款”意见。监管银行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同意邮件后，独立判断用款申请合

规情况，确认无误后办理划款存续。

3、事后监督

(1) 监管银行每次完成资金划转后，向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提供划款凭证、银行流水单据以及其他任何有助于证明划转正当性的材料。

(2) 监管银行每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专项账户上月的书面划款凭证、银行流水单据以及其他任何有助于证明划转正当性的材料。

(3) 监管银行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出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报告》。

(4) 如监管银行每次支取划转募集资金后，仅向发行人提供相关凭证，则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材料。

(5) 受托管理人有权针对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发行人应当协调募集资金的收款方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

4、监管银行安全保障义务

(1) 因任何原因出现资金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时，监管银行及时告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

(2) 未经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共同同意，银行不得或许可他人提取、划转、处置募集资金等。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下产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末；

2、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4 亿元用于通过发行人本部或子公司直接投资、通过基金投资用于科技创新类企业投资或用于置换一年以内投资于科技创新企业的基金出资或股权投资资金；0.2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0.4 亿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发行前)	2025年末 (发行后)	模拟变动数
流动资产合计	151,826.20	157,826.20	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004.74	252,004.74	14,000.00
资产总计	389,830.93	409,830.93	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8,527.80	78,527.8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975.97	160,975.97	20,000.00
负债总计	219,503.77	239,503.77	2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327.16	170,327.16	-
资产负债率	56.31	58.44	2.13
流动比率（倍）	1.93	2.01	0.08
速动比率（倍）	1.11	1.19	0.08

根据上述分析，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提高至 58.44%，仍处于合理区间。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由 1.93 倍、1.11 倍变动至 2.01 倍及 1.19 倍，预计发行人流动性将得到改善。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政府隐性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前次公司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余额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	资金使用情况
25 舜工 K1	2025-9-15	5	3.00	3.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1 亿元用于通过发行人本部或子公司直接投资、通过基金投资用于科技创新类企业投资或用于置换一年以内投资于科技创新企业的基金出资或股权投资资金；剩余 0.9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已使用 2.46 亿元，且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及董事会决议的约定用途一致。
合计	-	-	3.00	3.00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5 舜工 K1”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发布《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5 舜工 K1”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调整的公告》，由于本公司拟投资项目的最终投决结果调整，本公司拟调整“25 舜工 K1”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本期债券原定用于直接投资于泰瑞数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万元，现拟将上述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直接投资于士泽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直接投资于泰瑞数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合计 5,500 万元；湖北辰元芄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时间由 2025 年 12 月底前调整为 2026 年 3 月底前，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调整符合合法合规性要求，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发布《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5 舜工 K1”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调整的公告（二）》，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公司拟调整“25 舜工 K1”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本期债券原定用于直接投资于泰瑞数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拟将上述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投资于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调整符合合法合规性要求，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放相应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并由监管行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运行正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成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45,457.5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5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14465373XM
组织机构代码	14465373-X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冶山路475号
邮政编码	3154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科技中介服务；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74-6283193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姓名：童炜彬；职位：董事、副总经理；电话：0574-6283179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经余姚市人民政府以“余政发〔1994〕62号”《关于同意试行〈关于组建余姚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及受托经营国有资产实施办法〉的批复》批准设立，于1994年5月10日在余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144653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94.7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的资本经营、投资经营和产权交易。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1,494.70	100
	合计	21,494.70	1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表：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4年5月10日	设立	1994年5月10日，发行人系经余姚市人民政府以“余政发（1994）62号”《关于同意试行〈关于组建余姚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及受托经营国有资产实施办法〉的批复》批准设立，由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94.70万元。
2	2003年4月18日	减资	2003年4月18日，公司股东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减少21,394.70万元，减少后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3	2015年5月26日	增资	2015年5月26日，根据余姚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余政办函（2015）51号，同意将发行人目前资本公积实际结存中的900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增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4	2019年9月24日	改制、增资、更名、股权变更	2019年9月24日，根据《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对余姚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制的通知》（余国资（2019）133号），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宁波舜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450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余姚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余永资评（2018）第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发行人净资产为24504442.36元，由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无偿划拨给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出资，其中24500000元作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4442.36元作为资本公积。
5	2020年7月15日	更名、增资、经营范围变更	2020年7月15日，发行人股东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增资额为97550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方式增资43007.50万元，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54542.5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2023年4月25日	股权变更	2023年4月25日，发行人股东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余姚市金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无偿划拨给余姚市金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	2024年7月3日	股东名称变更	2024年7月3日，发行人股东余姚市金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余姚市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	2026年3月16日	股权变更	2026年3月16日，根据《余姚市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2025-2027年）》（余党办【2025】37号）文件精神，根据

			余姚市政府意见，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同意将余姚市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余姚市舜达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	--	--	---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重要事件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

发行人系经余姚市人民政府以“余政发〔1994〕62号”《关于同意试行〈关于组建余姚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及受托经营国有资产实施办法〉的批复》批准设立，于1994年5月10日在余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144653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94.7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的资本经营、投资经营和产权交易。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1,494.70	100
	合计	21,494.70	100

2、2003年减资

2003年4月18日，公司股东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减少21,394.70万元，减少后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03年6月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5年5月增资

2015年5月26日，根据余姚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余政办函〔2015〕51号，同意将发行人目前资本公积实际结存中的900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增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2015年5月2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9年11月改制、增资、更名、股权变更

2019年9月24日，根据《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对余姚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制的通知》（余国资〔2019〕133号），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宁波舜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450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余姚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余永资评〔2018〕第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发行人净资产为24504442.36元，由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无偿划拨给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出资，其中24500000元作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4442.36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9年11月2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50.00	100.00
	合计	2,450.00	100.00

5、2020年7月更名、增资、经营范围变更

2020年7月15日，发行人股东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增资额为97550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方式增资43007.50万元，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54542.5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一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0年7月1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6、2023年5月股权变更

2023年4月25日，发行人股东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余姚市金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无偿划拨给余姚市金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年5月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划转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余姚市金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7、2024年7月股东名称变更

2024年7月3日，发行人股东余姚市金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余姚市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余姚市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8、2026年3月16日股权变更

根据《余姚市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2025-2027年）》（余党办【2025】37号）文件精神，根据余姚市政府意见，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同意将余姚市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余姚市舜达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余姚市舜达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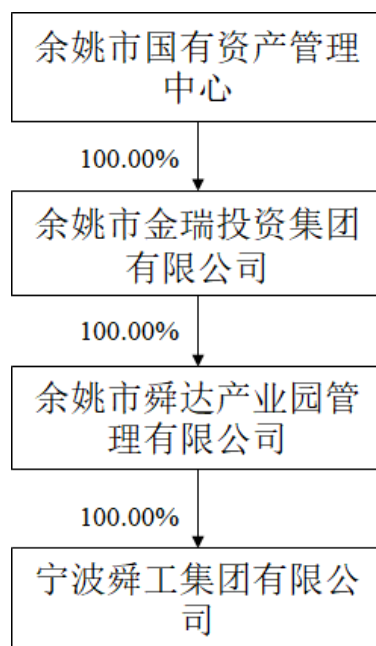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余姚市舜达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00%的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余姚市舜达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余姚市舜达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8月17日，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余姚市冶山路475号（自主申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餐饮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建筑物清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股权争议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10家：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余姚市舜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余姚市舜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建设开发	100.00		无偿划拨
余姚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对外融资担保	100.00		投资设立
余姚应收账款债权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债权管理	100.00		无偿划拨
余姚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对外融资担保	100.00		无偿划拨
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余姚市舜创投资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余姚市富舜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对“宁波富甬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余姚市舜隆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余姚市舜达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园区管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为1家¹，情况如下：

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单位：万元					
1	余姚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	100.00	40,961.93	3,509.54	37,452.38	3,027.47	1,393.18	否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¹ 重要子公司：指截至2024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30%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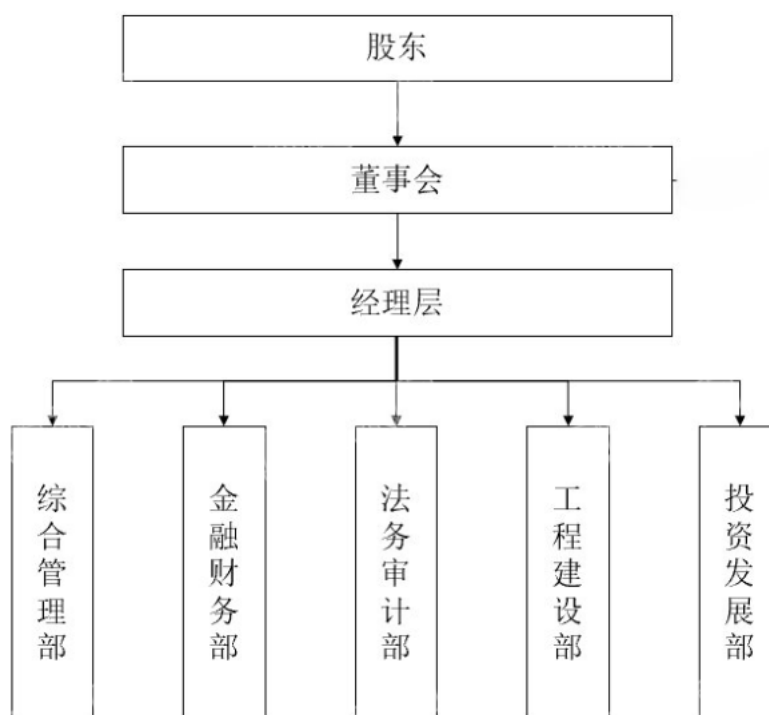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合营企业，有联营企业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宁波润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30.00	-	权益法
宁波新智产融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4.00	-	权益法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运行情况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1、发行人治理机构及其运行情况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特制定《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1）股东

公司不设立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1) 委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负责组织考核并批准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事项；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并报市政府批准；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并报市政府批准；

7) 修改公司章程。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5 人，任期三年，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 4 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委派。职工代表董事 1 人，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可以连派（选）连任。董事长由股东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由股东授权报市国资管理中心同意后，行使下列职权：

1)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正案；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5) 根据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按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确定经理层责、权、利；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破产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 听取并审定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10) 对公司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11) 制订公司产权转让、对外捐赠或赞助、决定重大资产调配的方案；

12) 制订公司工资总额预算、决算和企业年金方案等，决定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或办法；

- 13) 听取并审定审计部门的工作报告；
- 14) 指定专人负责董事会决议的跟踪落实以及后续评估；
- 15) 董事会是公司对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决策机构，审议责任追究方案报上级部门批准后组织落实具体措施；
- 16)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董事会决议；
- 17) 法律、行政法规及上级规定的其他职权。

(3) 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依照规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主要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能

发行人按照实际经营需要，建立完善的管理部门体系。发行人主要部门包括综合管理部、金融财务部、法务审计部、工程建设部、投资发展部。

(1) 综合管理部

公司设立综合管理部职能如下：

- 1) 负责纪检监察、群众信访、安全生产工作；
- 2) 负责企业意识形态工作、文化建设、信息化建设、宣传工作；
- 3) 印鉴管理、行政文秘、文印归档及各类综合性会议组织安排工作；
- 4) 人力资源招聘、人事档案管理、劳动关系管理、拟定岗位职责和劳动工资薪酬考核，监督并指导下属子公司人力资源相关工作；
- 5) 物资采购、业务用车调度工作；日常综合协调和后勤事务管理等工作；

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金融财务部

公司金融财务部职能如下：

- 1)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
- 2) 负责编制集团财务工作计划和各项预算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分析；
- 3) 负责集团财务会计核算工作，进行日常会计业务和账务处理工作；
- 4) 负责集团银行账户管理工作，定期核对资金，做好资金安全工作；
- 5) 负责集团资金安全风险、投资风险、债务风险、财务风险的监测和预警工作；
- 6) 负责集团财务报表、合并报表和财务经营情况报告等报表的编制工作；
- 7) 负责集团税收筹划工作；负责做好审计、检查配合工作，协助做好考核工作。

(3) 法务审计部

公司法务审计部职能如下：

- 1)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关注、熟悉与集团业务相关的法律知识；
- 2) 负责拟定集团法务审计等相关制度，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 3) 负责拟定集团审计计划，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后实行；负责组织实施集团内部审计工作；
- 4) 配合上级的各类审计、检查和考核工作；
- 5) 监督集团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负责法律文书和经济合同的审查工作；
- 6) 负责诉讼、执行等对外法律事务工作；
- 7) 负责投资、担保业务风险审查、保后风险分类复审工作；
- 8) 协助办理质抵押、保后检查工作；
- 9) 负责集团合同管理工作。

(4) 工程建设部

公司工程建设部职能如下：

- 1) 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按时、如实向监理单位汇报工程的各方面情况；
- 2) 负责组织指挥工程施工，在技术、进度、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及清障等方面均达到招标书的要求；

3) 项目部统一调配现场的施工技术力量, 包括人员、材料机械设备及工具, 确保工程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在竣工日期前圆满完成;

4) 制定并组织施工技术、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措施的贯彻实施, 经常深入施工现场, 检查指导施工工作, 组织安全大检查、质量检查以及分部工程质量检查工作;

5) 负责按规定及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送有关报表和资料;

6) 协调处理好与建设、设计、运行单位、监理工程师、现场质检代表以及地方政府、当地居民的关系, 为施工创造良好的社会条件。

(5) 投资发展部

发行人投资发展部运行职能如下:

1) 及时收集、掌握、了解与本部门职能相关的国家宏观政策、相关行业投资政策和金融、资本市场信息;

2) 负责起草、修订完善公司投资决策等业务的相关工作规定制度, 完善工作流程;

3) 负责收集、整理、分析地区产业状况, 围绕政府产业发展方向提出年度投资计划和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分析总结业务情况, 及时调整投资计划;

4) 负责基金及重大产业项目挖掘并建立项目库, 根据年度投资计划, 开展基金及重大产业项目的投资业务; 配合投资管理部做好投后管理等工作;

5) 负责和政府相关部门、园区、金融机构、投资机构等建立沟通联系机制;

6) 完成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 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 制定了一系列比较完善的、体现新的公司治理结构的规章制度, 构成了比较完善的治理框架及制度体系。在实际工作中, 各级管理层均能依照上述制度体系, 履行决策、执行、监督等职能, 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主要内控控制制度如下: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试行)》, 以规范公司财务的工作流程和权限管理。《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中明确规定了财务管理职责、岗位设置及人员管理、货币资金管理、资金筹集、应收账款管理、

存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对外担保管理、财务报告及财务评价、发票和收据管理财务信息化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管理制度，有效的保障了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2、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披露义务，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明确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内容，包括募集说明书与发行文件、定期信息披露、临时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实施在内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制度。

3、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制定了《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做出了详细规定。

4、投融资管理制度

在投融资管理方面，该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对公司投资原则、决策程序、监控管理、投后监督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融资制度行同时对融资职责划分及权限、风险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公司对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均有完善的审批流程。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三) 与控股股东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办公场所，在

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具备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企业，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产权，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在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制定了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3、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设股东会，建立了董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者，重大决策由董事会依法做出。公司董事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

4、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对其资产拥有控制支配权。

5、业务经营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李成	董事长	2023年5月至今	是	否
李颖	董事长、总经理	2026年3月至今	是	否
王坚昊	董事、副总经理	2025年12月至今	是	否
杨林蓉	董事	2025年12月至今	是	否
童炜彬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7月至今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李晨露	财务负责人	2024年7月至今	是	否

1、董事简历

(1) 李成

李成，董事长、总经理，男，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投资合作局副局长、中意宁波生态园开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招商科科长、预算科（审计科）科长、董事长，现任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支部书记、董事长。

(2) 李颖

唐文荣，董事，男，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余姚市老区开发建设办公室扶贫开发科副科长、社会建设科副科长、余姚市兰江街道财政审计所副所长、余姚市财政局投融资中心主任、余姚市国资办综合科科长，现任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支部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坚昊

王坚昊，董事，男，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主任、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党建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综合信息指挥室副主任，现任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杨林蓉

杨林蓉，女，1974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余姚市工业总公司团委干事、余姚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综合办公室副主任、机关支部委员、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综合管理部经理。

(5) 童炜彬

童炜彬，男，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余姚市低塘街道组织干事、党政办副主任、现代农业中心主任、党建工作办主任、党建综合办副主任，现任宁波

舜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李颖

公司总经理李颖具体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之“(一)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简历”处。

(2) 王坚昊

公司副总经理王坚昊具体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之“(一)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简历”处。

(3) 童炜彬

公司副总经理童炜彬具体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之“(一)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简历”处。

(4) 李晨露

李晨露，女，199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财务部财务负责人。

(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债券的情况。

(四)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规性

发行人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所列情形。发行人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现有治理架构较为完善，已按规定任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科技中介服务；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基金与股权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等。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业务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开展基金投资和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和其他业务等，基金投资和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形成的收益主要在投资收益中核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与股权投资业务	1,005.07	18.43	4,237.21	70.66
其他业务	4,447.36	81.57	1,759.77	29.34
合计	5,452.43	100.00	5,996.9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分别为 5,996.98 万元和 5,452.43 万元。2025 年度业务收入较 2024 年度减少 544.55 万元，降幅为 9.08%，变化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基金与股权投资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基金和股权投资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板块，聚焦科技产业投资；其他业务主要由融资担保业务等业务构成，聚焦科技及其他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是公司投资业务的辅助和有力补充。发行人目前尚处于业务扩张期，投资业务逐步开展，未来发行人投资规模将持续扩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市政建设企业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是否来自市政建设企业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与股权投资业务	1,005.07	18.43	4,237.21	70.66	否
其他业务	4,447.36	81.57	1,759.77	29.34	否
其中：	-	-	-	-	-
担保业务	810.39	14.86	697.06	11.62	否
应收账款管理业务	31.13	0.57	100.31	1.67	否
光伏业务	321.39	5.89	312.89	5.22	否
管理费业务	1,577.24	28.93	273.59	4.56	否
能源业务	717.32	13.16	87.33	1.46	否
租赁业务	968.28	17.76	287.46	4.79	否
其他	21.61	0.40	1.12	0.02	否
业务收入合计	5,452.43	100.00	5,996.9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来自市政建设企业的收入金额均为 0 亿元，占比均为 0%。

2、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近两年，发行人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近两年发行人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基金与股权投资业务	1,005.07	22.66	4,237.21	71.79
其他业务	3,430.49	77.34	1,665.05	28.21
合计	4,435.56	100.00	5,902.26	100.00

近两年，发行人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近两年发行人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基金与股权投资业务	100.00	100.00
其他业务	76.31	94.62
综合毛利率	80.64	98.4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902.26 万元和 4,435.56 万元，2025 年度毛利润较 2024 年度同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8.42% 和 80.64%，业务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基金与股权投资业务

（1）业务开展情况

基金与股权投资业务是发行人当前核心业务之一，发行人基金与股权投资业务的经营主体包括公司本部、子公司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余姚市舜创投资有限公司及余姚市富舜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承担着宁波余姚市政府产业引导和创业投资引导双重职能，受托管理的政策性基金包括宁波余姚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和宁波余姚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项目搜集、初审评估、立项考察、申请立项、尽职调查、经理办公会决策、董事会审批、签署投资协议、项目投后管理和项目退出。在业务渠道方面，公司主要借助宁波市以及余姚市招商引资的优质资源，发掘潜在投资机会；依托区内重点企业的上下游资源，开发潜在投资机会；与市场化运作成熟的其他投资机构合作跟投；自身发掘、他人推荐等其他渠道。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投资于合伙制或公司制基金，再由被投资基金对项目进行直接投资。公司及下属企业作为主发起人以有限合伙人、出资人的身份参与市场化基金及投资平台的出资，在基金、投资平台投资的项目退出后按出资份额获得收益分配。

发行人的科创投资业务通过产业基金投资或直接股权投资的形式开展，其中以产业基金投资为主。针对产业基金投资，发行人主要以自有资金投资于产业基金，再由被投资基金对项目进行直接投资，所投资基金投资的项目通过上市转让、挂牌转让或协议转让等形式退出后，按照出资份额获得收益分配。

针对直接股权投资，发行人主要以自有资金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通过

上市转让、挂牌转让或协议转让等形式退出后，按照出资份额获得收益分配。

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5	-0.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71.69	4,237.36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40.12	-
合计	1,005.07	4,237.21

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领域	收益方式	2025年	2024年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药物、芯片、集成电路	分红、股票减持	100.81	3,945.57
宁波燕园首科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真空吸尘器、汽车动力系统	分红、股票减持	0.62	0.80
宁波燕创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制冷空调	分红、股票减持	135.78	177.29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智能功能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股票减持	185.33	7.68
宁波燕园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领域较多）	分红、股票减持	-	56.54
余姚才富君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精尖制造业、生物工程、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	分红、股票减持	-	26.38
宁波燕创姚商阳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新一代通信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红、股票减持	-	23.10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分红	440.12	-
余姚市阳明智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I芯片	分红、股票减持	149.16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供应链管理	-	-6.75	-0.15
投资收益合计			1,005.07	4,237.21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已投资项目数量为 20 个，其中，发行人主要出资基金数量为 11 个，发行人主要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投资项目情况

项目	项目类型
余姚才富君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余姚市阳明智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宁波燕创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宁波燕创姚商阳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宁波燕创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宁波甬欣韦豪一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宁波甬欣韦豪三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嘉兴辰元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宁波甬欣韦豪四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宁波复华甬矽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股权投资
余姚市舜欣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出资平台
宁波富甬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出资平台
宁波华瓴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股权投资
宁波明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股权投资
宁波科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股权投资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股权投资
宁波云锦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股权投资
格雷博智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股权投资
宁波润华全芯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直接股权投资

发行人所投资基金主要投资项目领域聚焦于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方面。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出资基金认缴规模合计 586,975.84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规模合计 53,573.21 万元，发行人实缴规模合计 47,273.21 万元，主要出资基金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出资基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基金备案类型	管理人	基金编号	成立时间	基金认缴规模	投资领域	投资比例	期末余额	发行人认缴规模	发行人实缴规模	报告期内收益情况	退出周期	退出方式
1	余姚才富君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L1746	2016-5-10	3,030.00	高精尖制造业、生物工程、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	16.50	1,188.49	500.00	500.00	-	6+3+3 年	协议转让
2	余姚市阳明智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R3570	2017-1-6	32,000.00	AI 芯片	6.25	13,963.48	2,000.00	2,000.00	149.16	3+4 年	上市转让、挂牌转让、协议转让
3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Y5064	2017-10-17	28,718.23	私募股权投资（领域较多）	19.14	11,237.39	6,526.60	6,526.60	4,046.38	4+4+1 年	上市转让、挂牌转让、协议转让
4	宁波燕创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JL259	2019-10-28	21,809.99	私募股权投资（领域较多）	22.73	15,854.33	4,956.61	4,956.61	313.07	4+3 年	上市转让、挂牌转让、协议转让
5	宁波燕创姚商阳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LN625	2020-07-01	65,000.00	私募股权投资（领域较多）	15.38	48,308.32	10,000.00	10,000.00	23.10	4+3 年	上市转让、挂牌转让、协议转让

序号	项目	基金备案类型	管理人	基金编号	成立时间	基金认缴规模	投资领域	投资比例	期末余额	发行人认缴规模	发行人实缴规模	报告期内收益情况	退出周期	退出方式
6	宁波燕创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QW827	2021-6-21	47,300.00	半导体产业	2.09	48,270.94	990.00	990.00	-	7年	-
7	宁波甬欣韦豪一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TR378	2022-01-07	100,000.00	半导体产业	0.60	137,109.35	600.00	600.00	-	6+2年	-
8	宁波甬欣韦豪三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VY535	2022-07-01	150,000.00	半导体产业	0.60	164,403.36	900.00	900.00	-	6+2年	-
9	宁波复华甬矽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宁波复华安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XC581	2022-10-19	80,008.00	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业务	25.00	80,019.18	20,000.00	20,000.00	-	5+2年	-
10	嘉兴辰元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北京辰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ZC224	2023-04-17	25,000.00	生命健康	28.00	1149.77	7,000.00	700.00	-	3+4年	-
11	宁波甬欣韦豪四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AUD34	2025-01-02	297,900.00	半导体产业	0.03	65,471.23	100.00	100.00	-	6+3年	-
	合计					850,766.22			586,975.84	53,573.21	47,273.21	4,531.71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直接股权投资项目及基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1)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048.303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舜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顺波。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甬矽电子主要从事集成电路高端封装与测试制造，主要产品有高密度细间距凸点倒装产品（FC 类产品）、系统级封装产品（SiP）、扁平无引脚封装产品（QFN/DFN）、微机电系统传感器（MEMS）。公司核心团队能力覆盖封装设计、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市场营销、运营等主要环节，产业化经验极其丰富，在业界拥有良好的口碑。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在科创板上市，首发 6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8.54 元/股，募资总额为 11.24 亿元，IPO 市值 75.58 亿元，对应 21 年扣非净市盈率 25.83 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末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 32.41，市值 133.04 亿元。

2019 年，发行人通过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燕园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704.52 万元，平均成本 4.43 元/股，综合浮盈 631.60%。

2)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19,279.75 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兴业大道 388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纶。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研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及技术检测；设备、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是国内首个自主研发、生产、销售 DRAM（动态随机存储器）自的半导体 IDM 模式领军企业，总部位于安徽合肥市。公司目标为建成 3 条先进 DRAM 产线，产能超过 30 万片/月。公司为国内唯一量产 DRAM 芯片的集成电路行业明星企业。

2021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燕创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前估值为 750 亿元，每股价格 2.219 元，发行人持有 1,513.16 万元股权。

2025 年 12 月，公司向上交所科创板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申请，目前正在补充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3)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26.36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前湾新区滨海四路 55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越鹏。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惠康工业公司主要从事制冷小家电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家用制冰机、紧凑型冰箱冷柜、酒柜、冰淇淋机、气泡水机等小家电以及商用制冰机等。公司是全球家用制冰机领域的先驱者和领导者，是全球最大的家用制冰机生产企业。惠康工业公司是家用制冰机领域的先驱者和领导者，全球市场份额第一，国内市场份额和品牌第一。

2022 年 6 月，发行人通过宁波燕创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燕创姚商阳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725.51 万元，投前估值 16.2 亿元，

惠康工业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获取发行批文，目前等待发行申购、挂牌上市。

4)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117.0486 万元，注册地址为泰州药城大道一号（创业路东侧、园南路北侧）的新药创制基地二期 D 幢大楼 1009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 PAN KE。经营范围为医药产品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亚虹医药是国内专注于泌尿生殖系统抗肿瘤和相关疾病的全球化创新药研发公司。亚虹医药拥有抗肿瘤/抗感染自主新药研发平台，并通过采用“自主研发”和“产品引入”的双擎驱动商业模式，产品处在临床前和临床开发阶段，核心产品 APL-1202（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化疗联用）和 APL-1702（宫颈癌前病变）均进入关键性/3 期临床；APL-1501（APL-1202 的第二代产品）、APL-1202（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卡介苗联用）处于美国临床 1 期阶段，其它多个产品管线处于 IND 或临床前研究阶段。公司 2021 年 5 月申报科创板，9 月 23 日科创板 IPO 上会通过，2022 年 1 月 7 日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 23.8 亿元。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宁波燕创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亚虹医药，合计 647.56 万元，基金持有的股份在 2023 年 1 月 9 日解禁，目前逐步在二级市场上减持退出。

5)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9,528.1 万元，注册地址为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新大街 1 号，经营范围为其他未列明制造业。制造、研发、设计、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电子装置及电子元器件、高效节能环保设备及零部件、冷却装置和器件、金属柜体、精密钣金制品、储能及新能源系统的成套智能环控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分布式

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属于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已于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近三年，发行人已实现退出的股权投资和基金出资项目合计 4 个，具体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已实现退出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标的	基金/项目投资金额	发行人投资金额	发行人退出金额	退出时间	收益率	退出方式
1	宁波易津紫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恒河动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瞩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壹品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方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博雷顿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利德英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瑞田汽车压缩机（江苏）有限公司、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新川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适济药业（嘉兴）有限公司、苏州冷杉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翼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星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889.57	3,000.00	3,368.47	2022 年 7 月	12.28	协议转让
2	宁波燕园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燕园大数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燕园新经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燕园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5,000.00	7,594.34	2022 年 6 月	45.84	到期退出
3	宁波燕园首科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83.00	217.00	639.94	2024 年 12 月	194.90	上市退出
4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	187.00	493.91	2025 年 9 月	164.12	上市退出
	合计		18,072.57	8,404.00	12,096.66			

（2）投资项目遴选标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4 亿元用于通过发行人本部或子公司直接投资、通过基金投资用于科技创新类企业投资或用于置换一年以内投资于科技创新企业的基金出资或股权投资资金，最终投资标的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所提出的强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

2) 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提出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具有如下：

a. 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

b. 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

c. 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等；

d. 新能源领域，主要包括先进核电、大型风电、高效光电光热、高效储能及相关服务等；

e. 节能环保领域，主要包括高效节能产品及设备、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先进环保产品、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相关服务等；

f. 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

g.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3) 符合其他科技创新相关政策文件对科技创新公司的认定标准。

发行人将根据前述投资项目遴选标准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3）投资决策程序

1) 投资事前管理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编制切实可行的年度投资计划，并与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年度投资规模应与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年度投资计划应包括公司本级及所属子公司的投资项目，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投资，确需新增投资项目应调整年度投资计划，并重新履行年度投资计划决策流程。

公司对投资项目的决策应经过科学、全面、充分、严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工作，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开展组织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是投资项目决策的最基本和最主要的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技术与经济可行性为主要内容，要突出项目现金流、盈利预测和要素保障等内容。

公司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应强化公司可承受能力论证，制定切实可行的要素平衡方案。除另有规定外，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未制定要素平衡方案或未纳入整体要素平衡方案的，原则上不得继续推进该项目后续工作。

2) 投资事中管理

公司应当定期对实施、运营中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重新履行投资决策程序：

- a.投资总额超出预算 10%以上的项目；
- b.资金来源及构成需进行重大调整，致使公司负债过高，超出公司承受能力或影响公司正常发展；
- c.投资对象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控制权转移；
- d.投资项目合作方严重违约，损害出资人利益；
- e.因不可控因素造成投资风险剧增或存在较大潜在损失等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和终止投资计划。

3) 投资事后管理

公司每年选择部分已完成的重大投资项目开展后评价，形成后评价专项报告。通过项目后评价，完善公司投资决策机制，提高项目成功率和投资收益，总结投资经验，为后续投资活动提供参考，提高投资管理水平。

公司需开展重大投资项目专项审计，审计的重点包括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投资方向、资金使用、投资收益、投资风险管理等方面。

2、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759.77 万元和 4,447.36 万元，占同期业

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34%和 81.57%，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由担保业务、应收账款债权管理业务、光伏业务、能源业务及租赁业务构成。其中，报告期内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697.06 万元和 810.39 万元，能源业务收入分别为 87.33 万元和 717.32 万元，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287.46 万元和 968.28 万元，应收账款债权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31 万元和 31.13 万元，光伏业务收入分别为 312.89 万元和 321.39 万元，管理费分别为 273.59 万元和 1,577.24 万元。

发行人担保业务由余姚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余姚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运营。余姚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实缴资本 34,000.00 万人民币。余姚市农信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实缴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1）担保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担保业务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新增担保额（万元）	86,589.90	139,138.89
新增担保数（笔）	511.00	866
解除担保额（万元）	124,016.09	182,193.40
解除担保数（笔）	727.00	1,207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期末在保余额（万元）	80,849.30	125,925.79
期末在保数（笔）	462.00	740
担保放大倍数（倍）	1.61	0.73

注：担保放大倍数=期末在保余额/期末净资产

2024 年度，发行人担保新增担保项目 866 笔，新增担保总金额为 139,138.89 万元，解除担保项目 1207 笔，解保总金额为 182,193.4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保笔数为 740 笔，在保余额为 125,925.79 万元。

2025 年度，发行人担保新增担保项目 511 笔，新增担保总金额为 86,589.90 万元，解除担保项目 727 笔，解保总金额为 124,016.0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保笔数为 462 笔，在保余额为 80,849.30 万元。

(2) 担保业务地域和行业分布

发行人客户全部位于余姚市。公司担保业务服务的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主要行业的在保余额共占期末在保余额比例 92.26%。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保客户的主要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主要行业	期末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占比（%）
制造业	45,789.64	76.05
批发和零售业	6,330.00	10.51
农林牧渔业	3,434.80	5.70
建筑业	1,712.00	2.8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32.00	1.3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4.00	0.1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60.00	3.26
住宿和餐饮业	88.00	0.15
合计	60,210.44	100.00

(3) 担保业务期限分布情况

发行人担保业务在保项目合同期限以短期为主，按金额统计，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保项目合同期限主要为一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表：在保项目期限分布情况

期限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一年以内，含一年）	78,849.30	97.53
长期（一年以上两年以内，含两年）	2,000.00	2.47
合计	80,849.30	100.00

(4) 担保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发生代偿分别为 1,365.21 万元和 2,068.79 万元，担保代偿率分别 0.75%和 1.72%，公司代偿项目分别追回 518.72 万元和 461.94 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年代偿金额（万元）	2,068.79	1,365.21
当年已收回金额（万元）	461.94	518.72
当年赔付支出金额（万元）	1,901.78	910.8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担保代偿率 (%)	1.72	0.75

注 1：担保代偿率=本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额/本年度累计解除的担保额

(5) 担保业务风险准备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别为 286.71 万元和 232.13 万元，担保赔偿准备金为 2,284.94 万元和 2,765.09 万元，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分别为 21.00 万元和 121.54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232.13	286.71
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	2,765.09	2,284.94
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	121.54	21.00

发行人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一定比例来计提相应准备金，并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 号）等文件精神，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促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方案要求明确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准公共服务定位，担保费率控制在较低水平，实现降费让利，以更好地为科技类及其他中小微企业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同时，市级财政根据政策要求给予融资担保公司相应的担保扶持基金，以弥补公司因代偿和降费所造成的营收损失。公司逐年收取担保扶持基金，并根据担保风险补偿金相关使用管理规定，专项用于弥补因核销以前年度应收代偿款产生的损失。

(6) 担保业务的反担保措施

担保业务反担保措施主要有抵押、保证、质押、第三方监管等，目前的担保业务反担保措施以保证和抵押为主。保证主要是客户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原则上所有项目都需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7) 担保业务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由余姚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余姚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运营。发行人成立后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严格按照《宁波市政府性融资担保

公司工作指引》和《宁波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执行，从总体上规范了担保业务管理，明确发行人的定位与职责、信用担保对象和范围、信用担保的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反担保措施）、担保项目的管理等，保证担保业务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防范和控制公司担保业务风险。

（四）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股权投资行业

近年来中国股权投资市场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2015-2017 年管理规模增长迅速；2018 年“资管新规”落地，管理规模增速放缓；2019-2021 年，资本市场改革深化，规模企稳回升；2021 年受益于疫情后经济的强势复苏，股权投资规模实现 15.6% 的同比增长；2022 年以来，受国际局势扰动、中概股赴美上市监管趋严、疫情反复等外因影响，规模增速有所放缓。此外，股权投资市场近年来头部化集中趋势明显，头部机构数量及管理规模占比持续提升。

监管环境方面，2023 年是我国股权投资行业监管体系发展历程里极具里程碑意义的一年，2023 年 7 月，国务院正式发布私募基金行业第一部行政法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填补了行政法规监管空白，开启我国私募基金监管的新纪元；12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就行业最高部门规章《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修订并公开征求意见。至此，我国私募基金行业监管体系及监管力度进一步升级，行业迈向规范化、差异化发展之路。

参与主体方面，2023 年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共 494 家，其中私募股权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313 家，截至年底，存续等级私募基金管理人接近 2.18 万家，其中私募股权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占比超过半数。随着股权投资行业尤其是私募基金股权投资迈入强化监管时代，市场扶优限劣导向明显，不合规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出清呈现加速，据统计，2023 年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顾晓数量达 1,726 家，其中超七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规注销。

市场数据方面，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从募资端看，2023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共有 6,980 只基金完成新一轮募集，数量总体与上年持平，募资金额 18,244.71 亿元，同比下降 15.50%，依旧维持下滑态势。从投资端看，2023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发生投

资数量 9,388 起，同比下降 11.80%，投资总金额 6,928.26 亿元，同比下降 23.70%，虽投资端整体上呈下滑态势，但 2023 年度市场整体有所修复，下滑态势较 2022 年收窄。

近年来，股权投资市场人民币基金的主要出资方仍以国资背景 LP 为主，但 LP 市场的结构发生了内生性变化。一方面，在政策利好、LP 业务发展需要等影响下，市场化母基金、险资、金融机构等机构 LP 出资占比逐步提升；另一方面，随着经济高质量发展，LP 诉求也在控制风险和获取收益之外逐渐发生变化。清科研究中心发现，不同 LP 出资策略均趋于务实，并受不同背景及特点影响具化出不同的发展方向。

同时，在新国内经济下行等多重考验下，我国经济结构已发生深刻变化，传统产业升级的同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力度不断加大。在此背景下，我国政府引导基金的设立模式、基金定位、投向规划与拟实现目标均不断发生转变，同时各级政府逐步开展存量基金优化，统筹规划新基金等工作，增进引导金对本地经济的高效支持作用。

2023 年度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呈现出以下趋势特点：一是外部环境变化将是未来股权投资行业发展最大的不确定性因素；二是国有资金主导地位愈发提升，重塑市场格局与产业生态；三是国家战略、产业升级、前沿技术等领域将成为股权投资市场长期的焦点；四是国际交流合作逐步深化，出海或为中企及股权投资市场带来新机遇；五是机构投资策略由追求高成长性转变为追求高确定性；六是多重因素影响下，外币基金管理机构本土化进程逐步提速；七是新时代、新环境下，股权投资机构正在进行能力与责任的双迭代；八是股权投资行业进入新一轮周期，市场参与者找寻新定位、构建新循环。

（2）担保行业

1) 行业概况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其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因为规模小、信用水平低，中小企业普遍面临着融资难题：由于达不到相关金融机构贷款和融资的基本条件，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通常得不到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渠道相对于大型企业要窄得多。在此背景下，我国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应运而生。从 1993 年至今，在政府的推动和引导下，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导，以商业性、互助性担保机构为补充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迅速发展。

我国有众多中小企业，但担保行业提供担保服务的仅占一小部分。我国担保行业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未来市场空间十分广阔。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政府部门出台了多项优惠政策，鼓励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从财政补助、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全面支持。2010年《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出台，行业布局经历了一轮深入调整，整体资本规模上升，担保业务量增长，行业整体发展态势稳定。

2017年8月21日，国务院公布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监督管理条例》”），2018年4月2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发改委、财政部七家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发布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等四项配套制度。《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的出台，表明国家对于融资担保行业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中明确了融资担保公司由地方政府属地管理、国务院建立行业监督管理协调机制的监管体制和监管责任，为小微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提供了政策性支持，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防范金融风险的政策目标。继2010年《暂行办法》出台之后，融资担保行业经历了更为深入的调整。

2018年7月底，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公司正式成立，首期注册资本661亿元，财政部为其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45.39%。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主要业务模式为再担保和股权投资，可以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传递，表明政府主导的担保行业体系正在逐步建立。

2) 行业壁垒

第一、行业准入壁垒。根据《暂行办法》《监督管理条例》，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由监管部门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性担保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此外，监管机构关注公司股东持续的出资能力、实缴注册资本、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等，这就对一些小型的、内控机制不健全的担保公司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准入壁垒。

第二、与金融机构合作壁垒。融资性担保公司作为增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信用，助推小微企业顺利获得银行或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贷款的金融服务机构，其与贷款机构通过准入和协商确定担保放大倍数实现资本放大效应，通过贷款机构渠道获得更多客户资源，有利于实现更高的担保放大倍数，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本收益水平。融资性担保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更利于担保客户快速、便捷、高效、有保障地获得贷款。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是其他企业进入

3) 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①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重要推动力，对于增加就业，稳定社会，活跃经济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中小企业财务制度、公司治理不规范，信息不对称，信用缺乏，企业规模也较小，抗风险能力低，很难从信贷机构获得融资，从而阻碍其发展壮大。融资性担保公司，作为连接中小企业和信贷机构的中介，通过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增强中小企业信用，从而使中小企业获得融资，对于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起到重要作用。基于我国中小企业目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将继续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以及我国政府对中小企业和担保机构的支持，未来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市场需求将继续增长，为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②政策扶持力度加大

担保行业在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国家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积极鼓励担保行业发展，各地政府亦重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担保企业发展，并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力度，促使担保行业发展壮大。根据《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办法》，政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担保公司采取业务补助、保费补助以及资本金投入等方式鼓励、支持担保企业。根据《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指导性意见》，国家鼓励完善担保体系，深化银保合作，为担保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③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通知》”），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由免征营业税调整为免征增值税。担保机构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享受三年免征增值税政策。三年

免税期满后，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可按规定程序办理备案手续后继续享受该项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号），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享受以下优惠：（1）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2）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3）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财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担保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利于担保企业减轻税负，促进担保企业成长，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特别是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和融资服务，缓解中小企业贷款难融资难问题，帮助中小企业摆脱困境。

④行业规范程度日益提高

中国银监会等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通知》，该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一次集中清理规范，重点是以“担保”名义进行宣传但不经营担保业务的公司。对从事非法吸收存款、非法集资、非法理财、高利放贷等违法违规活动或违规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要坚决依法查处和取缔。非融资性担保公司应按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对公司名称予以规范，标明其行业或经营特点；专门经营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等业务的，应在名称中标明“非融资性担保”、“工程担保”或主要经营的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种类。担保行业的规范程度和信誉度日益提升。2015 年 8 月，国务院以国发〔2015〕43 号印发了《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指出发挥政府支持作用，提高融资担保机构服务能力；发挥政府主导作用，

推进再担保体系建设；政银担三方共同参与，构建可持续银担商业合作模式。在 43 号文指导下，2016 年以来，全国各省、直辖市政府陆续出台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将构建全省统一的政策性担保体系作为地方政府的重要工作。2017 年及 2018 年《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的发布和实施进一步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行为，对于促进行业合法合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地位

发行人是余姚市地方金融创新平台，公司在探索“政策性导向、市场化业务、多元化发展”的同时，着力提升国有金融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建立投资、融资、开发、建设、经营“五位一体”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行模式，承担市级重大专项任务、财政资金管理改革任务、特色小镇（园区）开发建设运营、投资参股上市企业、制造业公共服务建设运营、生产性服务业投资发展、国有资本投资基金管理和公司国有资本经营等职能，负责组织企业投资政府建设项目，负责创新投融资机制，多渠道引入社会资本，积极引入实力雄厚的战略投资者，设立相应工业园区或特色小镇开发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创造条件筹组管理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创新创业投资引导等专项发展基金。

发行人下属的余姚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余姚市最大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不断推进非融资担保业务创新探索。自 2023 年末成功开展工程履约保函业务以来，余姚融担已与多家优质建筑工程单位开展合作，为全市相关建设项目提供工程履约保函，在区域内部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引自发行人近两年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24-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近两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5]第 02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利安达审字[2026]第 05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适用《企业会计准则》。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5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范围重大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两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404.86	39,121.08
应收账款	1,347.67	-
预付款项	3,938.15	976.15
其他应收款	2,911.58	2,776.14
存货	64,291.78	55,414.90
其他流动资产	26,932.15	23,080.89
流动资产合计	151,826.20	121,369.1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93.17	59.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556.77	41,306.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3,223.85	105,753.06
投资性房地产	27,531.58	-
固定资产	7,590.08	7,388.60
在建工程	5,149.46	4,253.54
无形资产	62,559.82	62,578.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004.74	221,340.22
资产总计	389,830.93	342,709.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00.00	-
应付票据	-	10,000.00
应付账款	-	11.80
合同负债	4,793.98	-
应付职工薪酬	10.05	11.65
应交税费	828.37	1,923.40
其他应付款	13,889.32	28,608.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514.00	6,640.00
其他流动负债	2,992.07	1,810.82
流动负债合计	78,527.80	49,006.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3,649.55	114,969.00
应付债券	30,061.45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64.97	7,202.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975.97	122,171.38
负债合计	219,503.77	171,177.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457.50	45,457.50

资本公积	97,588.11	99,303.15
其他综合收益	21,796.75	21,607.15
盈余公积	227.61	227.61
一般风险准备	204.62	65.88
未分配利润	5,052.57	4,870.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0,327.16	171,531.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0,327.16	171,531.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9,830.93	342,709.37

2、合并利润表

表：近两年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47.36	1,759.77
减：营业成本	1,065.17	94.72
税金及附加	124.56	58.4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316.92	1,653.08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4,443.06	-1,372.29
其中：利息费用	6,299.50	275.75
利息收入	2,006.44	1,912.94
加：其他收益	1.04	0.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5.07	4,237.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5	-0.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0.12	-1,494.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3.16	-579.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4	-0.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9.33	3,489.39
加：营业外收入	3,497.85	3,350.01
减：营业外支出	7.35	3.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1.17	6,835.83
减：所得税费用	199.98	1,915.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1.19	4,920.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9.60	21,607.15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0.79	26,527.7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近两年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18.64	1,680.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9.63	15,74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98.27	17,425.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326.56	34,994.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0.34	94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4.06	1,186.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5.16	6,82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26.13	43,94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27.86	-26,524.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354.15	35,252.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2.93	4,237.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6	0.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77.15	39,490.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4.38	4,289.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98.66	33,902.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63.04	38,19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4.11	1,298.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285.55	52,82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3.1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108.65	52,8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381.00	16,29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02.12	4,169.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28.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11.12	20,46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97.53	32,364.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83.79	7,138.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21.08	31,982.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04.86	39,121.08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97.68	8,890.62
应收账款	1,160.00	-
预付款项	269.17	68.08
其他应收款	49,364.29	51,765.21
存货	-	-
其他流动资产	-	36.77
流动资产合计	71,191.15	60,760.6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0,850.40	51,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556.77	41,306.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728.30	40,252.71
固定资产	3,331.22	3,420.38
在建工程	942.88	568.87
无形资产	62,379.01	62,379.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788.58	199,427.38
资产总计	276,979.72	260,188.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614.08	725.39
其他应付款	17,390.01	20,343.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514.00	5,16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2,518.09	26,228.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160.00	79,051.00
应付债券	30,061.45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64.97	7,202.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486.43	86,253.38
负债合计	130,004.52	112,482.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457.50	45,457.50
资本公积	78,441.51	78,441.51
其他综合收益	21,794.92	21,607.15
盈余公积	227.61	227.6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053.67	1,971.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975.21	147,70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6,979.72	260,188.06

2、母公司利润表

表：近两年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82.33	263.01
减：营业成本	1.80	1.13
税金及附加	29.53	21.5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24.80	543.78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294.18	-688.57
其中：利息费用	2,188.58	-
利息收入	1,030.36	879.90
加：其他收益	0.86	0.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0.5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4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60	385.27
加：营业外收入	0.00	2,512.59
减：营业外支出	6.90	1.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50	2,896.46
减：所得税费用	-11.02	724.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48	2,172.35
五、综合收益总额	-34.71	23,779.5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近两年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0.02	597.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01.18	34,35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101.19	34,956.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73	250.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49	66.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82.32	61,65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22.55	61,97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1.35	-27,014.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92.38	32,635.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0.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32.50	32,635.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4.36	620.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9.30	23,736.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3.66	24,35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18.84	8,277.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850.00	34,82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3.1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73.10	34,8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537.00	10,68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98.52	2,874.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28.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63.52	13,563.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58	21,261.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07.07	2,524.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90.62	6,366.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97.68	8,890.62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近两年（末）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38.98	34.27
总负债（亿元）	21.95	17.12
全部债务（亿元）	18.97	13.16
所有者权益（亿元）	17.03	17.15
营业总收入（亿元）	0.45	0.18
利润总额（亿元）	0.10	0.68
净利润（亿元）	0.08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49	0.2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84	-2.6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7	0.1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60	3.24
流动比率（倍）	1.93	2.48
速动比率（倍）	1.11	1.35
资产负债率（%）	56.31	49.95
债务资本比率（%）	52.69	43.42
营业毛利率（%）	76.31	94.6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00	2.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2.34
EBITDA（亿元）	0.76	0.7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47	5.60
EBITDA 利息倍数	0.96	1.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6.60	11.00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存货周转率	0.02	0.01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2,404.86	13.44	39,121.08	11.42
应收账款	1,347.67	0.35	-	-
预付款项	3,938.15	1.01	976.15	0.28
其他应收款	2,911.58	0.75	2,776.14	0.81
存货	64,291.78	16.49	55,414.90	16.17
其他流动资产	26,932.15	6.91	23,080.89	6.73
流动资产合计	151,826.20	38.95	121,369.15	35.41
长期股权投资	393.17	0.10	59.92	0.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556.77	10.66	41,306.41	12.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3,223.85	23.91	105,753.06	30.86
固定资产	7,590.08	1.95	7,388.60	2.16
在建工程	5,149.46	1.32	4,253.54	1.24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62,559.82	16.05	62,578.69	18.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004.74	61.05	221,340.22	64.59
资产总计	389,830.93	100.00	342,709.37	100.00

最近两年末，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资产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42,709.37 万元和 389,830.93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4 年增加 47,121.56 万元，增幅为 13.75%，主要系存货和货币资金增加所致。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构成中占比较大。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21,369.15 万元和 151,826.2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5.41%及 38.95%，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大，以货币资金、存货以及其他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21,340.22 万元和 238,004.7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4.59%及 61.05%，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尚可。

1、货币资金

近两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9,121.08 万元和 52,404.86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1.42%和 13.44%。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88	1.55
银行存款	52,402.98	38,219.38
其他货币资金	-	900.15
合计	52,404.86	39,121.08

发行人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现金和其他货币资金占比较小，银行存款占比最大。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13,283.78 万元，增幅为 33.96%，主要系发行人 2025 年新增借款较多所致，预计智能产业园项目投入。

2、其他应收款

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776.14 万元和 2,911.58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1%和 0.75%。2025 年末发行人其它应收款较 2024 年度增加 135.44 万元，增幅为 4.88%，变化幅度不大。

表：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1 年以内	201.10	118.57
1 至 2 年	52.91	0.05
2 至 3 年	0.05	108.41
3 年以上	3,548.46	3,440.04
小计	3,802.52	3,667.08
减：坏账准备	890.94	890.94
合计	2,911.58	2,776.14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形成原因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净额	账龄	性质分类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补贴款	2,000.00	52.60	-	2,000.00	3 年以上	补贴款
余姚市明凤淡水养殖场	投资款	446.19	11.73	-	446.19	3 年以上	投资款
浙江华林橡胶有限公司	投资款	292.98	7.70	292.98	0.00	3 年以上	投资款
浙江神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偿款	200.00	5.26	200.00	0.00	3 年以上	代偿款
宁波阳明拍卖有限公司	投资款	200.00	5.26	-	200.00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合计		3,139.16	82.55		2,646.18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及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往来款，视作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而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往来款等，则被视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911.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75%，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71%。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表：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	-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911.58	100.00
合计	2,911.58	100.00

3、存货

近两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55,414.90 万元和 64,291.78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7%和 16.49%，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构成。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37,739.50 万元，增幅为 213.51%，主要系发行人增加产业园建设投入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8,876.88 万元，增幅为 16.02%，主要系发行人增加产业园建设投入所致。

表：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开发成本	64,291.78	100.00	55,414.90	100.00
合计	64,291.78	100.00	55,414.90	100.00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自有资金比例	未来投资计划			出租情况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陆埠“专精特新”产业园筹备项目	18.90	6.43	2024-2026	14.92	20.00	12.47		-	预计于 2026 年底竣工后进行对外招租
合计		6.43				12.4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余姚兴马智能智造产业园和陆埠“专精特新”产业园（以下简称为“产业园”）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余姚市舜隆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建设，余姚市舜隆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产业园建设业务，故将产业园建设支出计入存货中的开发成本科目。待产业园完工后，根据产业园后期发展方向，再决定是计入存货库存

商品中予以出售，或是计入投资性房地产中予以出租，预计未来项目招引结合本地企业产房租用，产生租金和物业费收入。

余姚市舜隆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余姚市冶山路 475 号（自主申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拟建项目。

4、其他流动资产

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3,080.89 万元和 26,932.15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73%和 6.9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3,851.26 万元，增幅为 16.69%，变化幅度不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存出保证金	16,539.36	16,918.55
应收代偿款	6,036.45	4,413.22
税金重分类	4,356.35	1,749.12
合计	26,932.15	23,080.89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41,306.41 万元和 41,556.77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2.05%和 10.66%。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250.36 万元，增幅为 0.61%，变化幅度不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556.77	100.00	41,306.41	100.00
合计	41,556.77	100.00	41,306.41	100.00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105,753.06 万元和 93,223.85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0.86%和 23.91%。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2,075.99 万元，降幅为 1.93%，变化幅度不大。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2,529.21 万元，降幅为 11.85%，变化幅度不大。

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余姚才富君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68	241.68
浙江吉贝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余姚市阳明智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80.55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8.33	3,694.90
宁波燕创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5.01	4,243.83
宁波燕创姚商阳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37.54	8,886.57
宁波燕创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	990.00
宁波甬欣韦豪一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600.00
宁波甬欣韦豪三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900.00
宁波复华甬矽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0,033.70
余姚市舜欣投资有限公司	3,839.36	1,500.00
宁波富甬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3,582.50
宁波华瓴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2.50
宁波明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02.50
宁波科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205.0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迪普佰奥生物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135.76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486.14	2,167.06
余姚市企业联合会转贷互助基金	24,673.30	45,686.51
宁波润华全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嘉兴辰元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700.00
宁波市智蔻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宁波星焱科技有限公司	20.00	-
宁波甬欣韦豪四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
宁波云锦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
格雷博智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892.50	-
三磊（宁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
合计	93,223.85	105,753.06

7、固定资产

近两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88.60 万元和 7,590.08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6%和 1.95%，占比较小。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01.48 万元，增幅为 2.73%，主要系新增机器设备所致。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5,003.70	5,156.76
机器设备	2,506.09	2,156.67
运输设备	29.77	36.30
电子设备	7.82	14.59
办公设备	42.70	24.29
合计	7,590.08	7,388.60

8、无形资产

近两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578.69 万元和 62,559.82 万元，占

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26%和 16.05%，报告期内变化较小。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土地使用权	62,379.01	62,379.01
软件	180.82	199.69
合计	62,559.82	62,578.69

表：截至报告期末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权证办理情况	入账方式	收益实现方式
余姚市四期围区湖北北块湖北北中路以东湖北东直堤以西南区块围涂造地项目	6.26	划拨	正在办理过程中	评估价值入账	未来与土地相关的指标款归公司所有
合计	6.26				

注：根据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余国资[2021]158 号文件，余姚市国资办将余姚市四期围区湖北北块湖北北中路以东湖北东直堤以西南区块围涂造地项目无偿划转至发行人，作为国有资本注入，今后所有与该土地资产相关的指标款等收益全额归属于发行人。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11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地块的评估价值为 6.23 亿元。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500.00	5.24	-	
应付票据	-	-	10,000.00	5.84
应付账款	-	-	11.80	0.01
应付职工薪酬	10.05	0.00	11.65	0.01
合同负债	4,793.98	2.18	-	-
应交税费	828.37	0.38	1,923.40	1.12
其他应付款	13,889.32	6.33	28,608.62	16.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514.00	20.28	6,640.00	3.88
其他流动负债	2,992.07	1.36	1,810.82	1.06
流动负债合计	78,527.80	35.78	49,006.28	28.63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03,649.55	47.22	114,969.00	67.16
应付债券	30,061.45	13.7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64.97	3.31	7,202.38	4.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975.97	64.22	122,171.38	71.37
负债合计	219,503.77	100.00	171,177.67	100.00

近两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171,177.67 万元和 219,503.77 万元。截至 2025 年，发行人负债合计较 2024 年增长 48,326.10 万元，增幅为 28.23%，主要系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49,006.28 万元和 78,527.8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63%和 35.78%；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122,171.38 万元和 140,975.9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71.37%和 64.22%。总体来看，发行人负债规模不大，主要负债为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

1、短期借款

近两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和 11,5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11,500.00 万元，增幅为 100.00%，主要系发行人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

近两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账面金额分别为 10,0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3 年应付票据由云 e 信票据构成。

3、其他应付款

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28,608.62 万元和 13,889.32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6.71%和 6.3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减少 14,719.30 万元，降幅为 51.45%，主要系应付借款和往来款减少所致。

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保证金	307.87	534.12
二硫化碳托盘款	-	1,700.00

拆借款	3,994.00	18,596.00
往来款	8,972.54	6,723.04
职工款项	114.67	544.94
专项资金	500.00	500.00
其他	0.25	10.52
合计	13,889.32	28,608.62

4、长期借款

近两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14,969.00 万元和 103,649.55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67.16%和 47.22%。2025 年末较 2024 年减少 11,319.45 万元，降幅为 9.85%，主要系发行人银行保证借款减少所致。

5、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近两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45,609.00 万元和 193,719.00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06%和 86.43%。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59,663.55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2.42%；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59,663.55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2.42%。

近两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514.00	22.98	6,640.00	4.56
长期借款	103,649.55	53.51	114,969.00	78.96
短期借款	11,500.00	5.94	-	-
其他应付款	3,994.00	2.06	14,000.00	9.61
应付债券	30,061.45	15.52		
应付票据	-	-	10,000.00	6.87
合计	193,719.00	100.00	145,609.00	100.00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融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一年以内到期（含 1 年）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56,014.00	100.00	159,663.55	82.42	131,609.00	90.39

项目	未来一年以内到期（含1年）		2025年末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担保贷款	56,014.00	100.00	159,663.55	82.42	121,609.00	83.52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国有六大行	-	-	42,930.87	22.16	13,300.00	9.13
股份制银行	20,580.00	36.74	30,180.00	15.58	15,920.00	10.93
地方城商行	15,934.00	28.45	54,548.00	28.16	76,689.00	52.67
地方农商行	19,500.00	34.81	32,004.68	16.52	25,700.00	17.65
其他银行	-	-	-	-	-	-
债券融资	-	-	30,061.45	15.52	-	-
其中：公司债券	-	-	30,061.45	15.52	-	-
企业债券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其他融资	-	-	3,994.00	2.06	14,000.00	9.61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合计	56,014.00	100.00	193,719.00	100.00	145,609.00	100.00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和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保证借款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514.00	44,514.00
长期借款	103,649.55	103,649.55
短期借款	11,500.00	11,500.00
其他应付款	3,994.00	3,994.00
应付债券	30,061.45	30,061.45
合计		193,719.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近两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近两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98.27	17,42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26.13	43,94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27.86	-26,524.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77.15	39,490.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63.04	38,19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4.11	1,298.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108.65	52,8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11.12	20,46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97.53	32,364.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83.79	7,138.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04.86	39,121.0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7,425.17 万元及 17,798.27 万元。近两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680.67 万元和 8,918.64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基本匹配。

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3,949.77 万元及 66,226.13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4,994.10 万元和 50,326.56 万元。202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4 年度增加 22,276.36 万元，主要系公司产业园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524.60 万元和-48,427.86 万元，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系产业园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业务收入、经营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外部借款。近两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9,121.08 万元和 52,404.86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1.42%和 13.44%；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业务收入分别为 5,996.98 万元和 5,452.4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科创投资仍处于较早期阶段，尚未形成稳定的投资收益，预计随着发行人前期投资的项目逐渐趋于成熟，IPO 退出后资金将逐渐回流，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将进一步得以匹配；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总额度共 35.7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共 16.5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共 19.20 亿元。

发行人产业园建设项目前期投入大，现金流回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和不确定性，从而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波动，但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预计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9,490.51 万元和 38,377.1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8,191.75 万元和 12,663.04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298.76 万元和 25,714.11 万元。

近两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289.62 万元和 1,264.38 万元，各期主要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兴马智能智造产业园项目		-	产业园销售、出租收入	长期
光伏发电项目		-	光伏销售、设备出租收入	长期
南庙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	710.75	3,631.93	租金	长期
张启钊旧宅展陈及配套改造项目	404.36	620.83	租金	长期
其他	149.27	36.85		
合计	1,264.38	4,289.62		

近两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3,902.13 万元和 11,398.66 万元，各期主要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浙江捷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分红	已收回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股权转让	长期
宁波甬欣韦豪一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分红、到期赎回	长期
宁波甬欣韦豪三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分红、到期赎回	长期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分红、到期赎回	长期
宁波燕创姚商阳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分红、到期赎回	长期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股权转让及上市	长期
宁波明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50	分红、股权转让及上市	长期

投资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宁波科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	分红、股权转让及上市	长期
宁波华瓴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2.50	分红、股权转让及上市	长期
宁波富甬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	1,417.50	3,675.00	分红、赎回	长期
宁波复华甬矽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	分红、到期赎回	长期
迪普佰奥生物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200.00	分红、股权转让及上市	长期
余姚市企业联合会转贷互助基金	39.30	27,736.90	转贷业务投资收益分配	长期
宁波润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	政府服务采购	长期
嘉兴辰元芄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700.00	分红，到期赎回	长期
宁波润华全芯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分红、股权转让或上市	长期
宁波市智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分红、股权转让或上市	长期
宁波星焱科技有限公司	20.00	-	分红、股权转让或上市	长期
宁波新智产融科技有限公司	340.00	-	分红、股权转让或上市	长期
嘉兴辰元芄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分红、到期赎回	长期
宁波甬欣韦豪四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	分红、到期赎回	长期
宁波云锦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	分红、股权转让或上市	长期
余姚市舜欣投资有限公司	2,339.36	-	分红、股权转让或上市	长期
格雷博智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892.50		分红、股权转让及上市	长期
三磊（宁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分红、股权转让及上市	长期
合计	11,398.66	33,902.13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业务收入、经营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外部借款。近两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9,121.08 万元和 52,404.86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1.42%和 13.44%；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业务收入分别为 5,996.98 万元和 5,452.4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科创投资仍处于较早期阶段，尚未形成稳定的投资收益，预计随着发行人前期投资的项目逐渐趋于成熟，IPO 退出后资金将逐渐回流，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将进一步得以匹配；截至 2025 年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总额度共 35.7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共 16.5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共 19.20 亿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发行人分别实现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52,825.00 万元和 139,108.65 万元，202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为新增融资借款取得的现金流入。

最近两年，发行人分别发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0,460.91 万元和 103,111.12 万元。

最近两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364.09 万元和 35,997.53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正，筹资能力良好。

（四）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最近两年（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93	2.48
速动比率（倍）	1.11	1.35
资产负债率（%）	56.31	49.95
EBITDA 利息倍数（倍）	0.96	1.7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近两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48 和 1.93；速动比率分别为 1.35 和 1.11。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77 倍和 0.96 倍，发行人利息支付保障能力尚可。

从资产负债结构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95%和 56.31%。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

（五）盈利能力分析

近两年，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447.36	1,759.77
营业成本	1,065.17	94.7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316.92	1,653.08
研发费用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财务费用	4,443.06	-1,372.29
其他收益	1.04	0.31
投资收益	1,005.07	4,237.21
营业利润	-2,449.33	3,489.39
利润总额	1,041.17	6,835.83
净利润	841.19	4,920.54
毛利率 (%)	76.31	94.62

1、营业收入

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如下：

表：最近两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316.92	52.10	1,653.08	37.17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4,443.06	99.90	-1,372.29	-30.86
合计	6,759.98	152.00	280.79	6.31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1,653.08 万元和 2,316.92 万元，主要由工资、中介机构费及折旧费构成。

3、投资收益

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237.21 万元和 1,005.07 万元，明细如下：

表：近两年舜工集团投资收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领域	收益方式	2025 年	2024 年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药物、芯片、集成电路	分红、股票减持	100.81	3,945.57
宁波燕园首科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真空吸尘器、汽车动力系统	分红、股票减持	0.62	0.80

项目	投资领域	收益方式	2025年	2024年
宁波燕创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制冷空调	分红、股票减持	135.78	177.29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智能功能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股票减持	185.33	7.68
宁波燕园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领域较多）	分红、股票减持	-	56.54
余姚才富君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精尖制造业、生物工程、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	分红、股票减持	-	26.38
宁波燕创姚商阳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新一代通信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红、股票减持	-	23.10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分红	440.12	-
余姚市阳明智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I芯片	分红、股票减持	149.16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供应链管理	-	-6.75	-0.15
投资收益合计			1,005.07	4,237.21

基金投资方面，投资退出方式根据所投资基金的程序期限而定；直接投资方面，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在解禁后自行出售；余姚市舜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与宁波天使投资基金同进同出。

4、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388.91 万元和 2,653.09 万元，其中，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350.01 万元和 3,497.85 万元，由政府补助及其他构成；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57 万元和 7.35 万元，金额较小；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494.51 万元和 1,270.12 万元，公司公允价值变动主要受到欧伏电气股票价值变动的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表：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度金额	2024年度金额	形成原因
营业外收入	3,497.85	3,350.01	政府补助及其他
减：营业外支出	7.35	3.57	其他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70.12	-1,494.51	股票价值变动
小计	3,537.46	1,851.87	

科目	2025 年度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形成原因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4.36	462.97	
合计	2,653.09	1,388.91	

5、信用减值损失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579.35 万元和-1,223.16 万元，主要由其他流动负债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构成。

表：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担保赔偿准备金	-1,277.35	-486.2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4.18	-93.14
合计	-1,223.16	-579.35

（六）关联交易情况

1、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如下：

（1）母公司基本情况

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

（3）其他关联方

表：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主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1,400.00	1,296.00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费	-	-	12.00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担保费	-	-	18.00
余姚市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	-	-	30.00
合计		-	1,400.00	1,434.33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余姚舜欣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1,400.00	1,296.00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费	-	-	12.00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担保费	-	-	18.00
余姚市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	-	-	30.00
余姚舜欣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	1,471.70		
合计		1,471.70	1,400.00	1,434.33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	2023 年
其他应付款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8,596.00	17,198.00
应收账款	余姚舜欣投资有限公司	1,160.00		
合计		1,160.00	18,596.00	17,198.00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对外担保共计 416 户，担保金额共计 84,319.30 万元，均为因融资担保业务产生的对外担保。

(八)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九)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受限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16,539.36	保证金
存货	26,238.00	抵押借款
合计	42,777.3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未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总额度共 35.7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共 16.5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共 19.20 亿元，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实际使用额度	未使用受限于额度
余姚农商银行城东支行	43,200.00	32,805.00	10,395.00
杭州银行余姚支行	10,000.00	10,000.00	-
通商银行余姚支行	16,000.00	16,000.00	-
宁波银行余姚中心区支行	21,000.00	11,000.00	10,000.00
温州银行余姚支行	28,500.00	7,000.00	21,500.00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1,830.00	-	1,830.00
兴业银行余姚支行	10,000.00	10,000.00	-
宁波银行余姚支行	14,000.00	14,000.00	-
浙商银行余姚支行	10,000.00	-	10,000.00
浦发银行余姚支行	10,000.00	8,000.00	2,000.00
东海银行余姚支行	20,000.00	-	20,000.00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28,700.00	15,293.00	13,407.00
工商银行陆埠支行	44,800.00	13,480.00	31,320.00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实际使用额度	未使用受限于额度
农业银行余姚分行	22,400.00	7,585.00	14,815.00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22,400.00	7,273.00	15,127.00
民生银行余姚支行	10,000.00	10,000.00	-
江苏银行宁波分行	20,000.00	-	20,000.00
招商银行余姚支行	3,000.00	3,000.00	-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12,960.00	-	12,960.00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分行	8,640.00	-	8,640.00
合计	357,430.00	165,436.00	191,994.00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1 只/3 亿元人民币；累计偿还境内债券 0.0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余额为 3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5 舜工 K1	宁波舜工	2025-09-08	-	2030-09-08	5	3.00	2.1	3.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3.00		3.00
合计							3.00		3.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 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或“浙江融担”）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4年7月18日，发行人与浙江融担签订了《担保服务合同》。浙江融担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担保函》。

一、本期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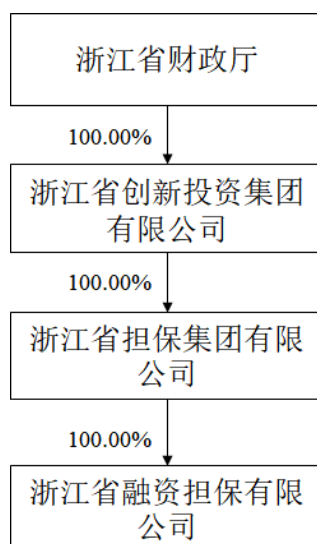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瑞娜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亿元整（RMB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伍拾亿元整（RMB5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15A7A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65 号汇金国际大厦东 1 幢 22 层 2201 室
邮政编码	310000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业
电话	0571-87560068
传真	0571-8756002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担保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担保人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系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0%，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

3、业务情况

(1) 业务范围

作为浙江省委省政府组建的主营融资担保业务的国有担保机构，公司承担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龙头骨干企业等提供融资增信服务，深化打造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职能。公司担保业务主要包括针对浙江省内国有企业、民营企业、龙头骨干企业等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针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开展的“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以及对重点领域人才和科创类企业开展的人才科创担保业务。公司在浙江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业务集中在浙江省内，在直接融资担保业务中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同时具有较高的间接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和市场参与程度，在浙江省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

担保人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作为浙江省委省政府组建的省级国有担保机构，主营融资担保业务，承担为浙江省内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以及龙头骨干企业融资增信的职能。同时近年来公司在

此基础上加大了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以及对高层次人才和科技创新类企业的贷款担保业务开展力度，带动担保业务规模快速上升。

公司直接融资担保业务主要为对浙江省内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担保，包括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龙头骨干企业等提供发债增信业务。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近年来随着知名度的提升和市场的开拓，直接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直接融资担保业务尚未发生担保代偿，该业务在保余额为 136.68 亿元。

公司成立之初间接融资担保业务以贷款担保为主，2020 年公司开始开展针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2021 年新增对高层次人才和科技创新类企业的贷款担保业务，产品种类逐步丰富。近年来“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快速落地，带动公司间接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显著增长。

公司贷款担保业务主要针对浙江省内各地级市和区县级企业开展贷款担保业务，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贷款类担保业务余额 5.4 亿元。

公司“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是由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牵头、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总行共同推出的创新业务，具体业务模式分为银担合作批量担保和浙担合作批量担保，其中银担合作批量担保产品为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要求的产品，浙担合作批量担保为符合浙江省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批量业务。公司“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针对浙江省内（宁波除外）小微企业及“三农”主体开展，年担保费率不高于 1%，承办银行负责对贷款进行审批、放款，银行放款后公司提供批量担保备案，并由公司关联公司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再担保”）提供再担保，再担保费率约为 0.12%/年，由公司向浙江再担保缴纳。“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由合作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按照贷款金额 2:8 的比例逐笔分担贷款业务风险，相关机制规定“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总代偿率上限为 3%，从而进行担保风险总量控制。在此基础上，银担版批量担保业务由公司、浙江再担保及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按照贷款金额 3:2:3 的比例分担风险；浙担版批量担保业务由公司、浙江再担保及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按照贷款金额 4:2:2 的比例分担风险。近年来，公司“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总对总”批量担保余额 114.89 亿元。

2020 年，公司人才科创担保分公司在杭州未来科技城挂牌成立，旨在为当地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企业提供多元化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公司面向小微科创企业研

发和技术成果转化设立有“科创保”产品，担保费率为 0.80%/年；为支持各类国内高层次人才和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设立有“人才保”产品，担保费率为 0.50%/年。公司人才科创担保业务采用单笔单议、批量担保、科创风险池和私募可转债四种模式。在单笔单议、批量担保模式下，合作银行承担不低于 20% 的风险责任；在科创风险池模式下，公司与地方政府及合作银行友好协商设立“科创风险池”，各方按照约定比例共担风险，其中，银行不低于 20%，地方政府不低于 20%，担保机构承担剩余风险责任；私募可转债担保又分为“浙股交-省融担”、“浙股交-属地担保-省融担”两种合作模式。公司自 2021 年以来开展对高层次人才和科技创新类企业的贷款担保业务，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人才科创担保余额 17.97 亿元。

4、主营业务情况

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担保人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融资担保业务	141.76	43.82	136.68	49.71
间接融资担保业务	181.76	56.18	138.26	50.29
其中：贷款类担保业务	0.65	0.20	5.40	1.96
“总对总”担保业务	160.70	49.67	114.89	41.79
人才科创担保业务	20.41	6.31	17.97	6.54
在保余额	323.52	100.00	274.93	100.00

（二）担保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浙江融担 2024 年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平审[2025]03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最近一年及一期担保人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650,587.75	641,550.93
所有者权益	509,275.12	508,444.84
资产负债率	21.72	20.75
营业收入	27,832.32	43,191.53
利润总额	5,737.49	5,866.12
净利润	4,303.12	4,375.46
净资产收益率	0.84	0.86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

（三）资信状况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5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44846M-01），担保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浙江融担对外担保余额 274.93 亿元，其中直接融资担保业务板块、“总对总”担保业务板块、人才科创担保业务板块在保余额分别为 136.68 亿元、114.89 亿元和 17.97 亿元。

（五）发行人与担保人之间的担保、连环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担保人之间不存在担保、连环担保情况。

（六）与担保人的关系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担保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担保人主要资产情况，以及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浙江融担主要资产为定期存款，金额为 55.4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85.26%。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浙江融担无受限资产。

（八）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资本实力很强，资本充足性较好，代偿能力极强。公司面临的偿付压力主要来自于担保项目的代偿。在发生代偿事件后，如果公司不能足额追偿，公司将以自有资本承担相应的损失。公司实际代偿能力主要受公司的担保业务风险敞口、资本规模、负债总额及负债性质、资产质量与流动性、现金流等因素的影响。联合资信在评估公司可用于担保业务代偿的净资本时，考虑了公司的负债总额及负债性质、资产质量与变现能力等因素。

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发展阶段，盈利能力偏弱，利润留存对资本的补充作用有限。受担保责任余额持续增加的影响，公司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和净资本担保倍数均呈现上升态势。

近一年及一期，担保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担保责任余额	255.16	211.56
所有者权益	50.93	50.84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5.01	4.16
代偿准备金率	20.50	13.88

注：代偿准备金率=当期代偿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金）

二、本期债券担保协议（担保函）签订情况

为本期债券持有人共同利益，担保人已就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担保协议（担保函）全部条款并接受担保协议（担保函）项下全部权利与义务。

三、本期债券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不超过五年的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大写：伍亿元整）（债券名称、金额、期限等以最终发行为准）。

（二）债券的到期日

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本期债券正式发行时规定的债券期限截止日。发行人应于债券到期日前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保证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担保函项下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内，如发行人未全部兑付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本息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担保人承担担保函下的保证责任时，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权相抵销。

（五）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六）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七）财务信息披露

监管部门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八）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函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范围和期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九）主债权的变更

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在不增加担保人保证责任的前提下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下的保证责任。实质性增加担保人保证责任的需经担保人书面同意；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而加重担保人的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对该加重部分免除保证责任。

（十）加速到期

在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十一）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自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四、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间切实履行如下义务：

（一）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已核查并确认保证人具有担保资格，不存在因保证人欠缺担保资格而导致保证合同无效的事由，且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保证人情况、保证合同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持续关注保证人资信水平的变化情况。如发现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人承诺于 2 个交易日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同时督促保证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如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预计无法承担保证责任的，发行人承诺将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力维持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 10 个交易日内沟通、协调保证人尽快恢复其资信水平。

（四）当发行人发生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可能触发担保责任相关情形的，发行人承诺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

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积极沟通保证人，要求其按照保证合同或其他相关约定切实履行保证义务。

（五）当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生需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等情形时，发行人承诺及时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

发行人违反上述约定的保证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二、违约责任及免除”约定的继续履行及协商变更履行方式的违约责任。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

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上市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 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发行人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由财务金融部负责承办，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文稿由行政事务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设置专项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三）设置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设立专项账户，专项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兑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确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放的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做到专款专用。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相关人员组成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期债券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债工作小组将在每年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确保债券持有人利益。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四、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业务收入、经营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外部借款。近两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9,121.08 万元和 52,404.86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1.42%和 13.44%；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59.77 万元和 4,447.36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分别为 4,237.21 万元和 1,005.0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科创投资仍处于较早期阶段，尚未形成稳定的投资收益，预计随着发行人前期投资的项目逐渐趋于成熟，IPO 退出后资金将逐渐回流，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将进一步得以匹配；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总额度共 35.7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共 16.5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共 19.20 亿元。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资产变现

发行人财务结构稳健，必要时可通过资产的快速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合计 389,830.93 万元，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556.77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3,223.85 万元，无形资产 62,559.82 万元。如果在本期债券到期前，公司出现持有现金不足以偿付本息的情况，公司将处置部分上述资产，从而在短时间内获得足够的现金用于补充偿债资金缺口。

2、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由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体评级 AAA，若出现公司不能偿付本息的情况，将由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资金代偿，因此本期债券偿债风险较低。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

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

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能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

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

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

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

公告。

(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 会议议程；

(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

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

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受托管理人”，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泰君安，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受托管理事项

（一）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泰君安的监督。国泰君安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国泰君安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国泰君安依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国泰君安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依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四）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国泰君安。

（二）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三）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国泰君安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四）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五）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国泰君安。

发行人应当根据国泰君安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国泰君安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

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六）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国泰君安，并根据国泰君安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

信行为；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8、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国泰君安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国泰君安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国泰君安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君安，并配合国泰君安履行相应职责。

（八）发行人应当协助国泰君安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国泰君安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十）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君安；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十一）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国泰君安，按照国泰君安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国泰君安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十二）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国泰君安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国泰君安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十四）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国泰君安，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国泰君安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国泰君安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十五）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十六）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国泰君安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国泰君安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国泰君安告知有关信息。

（十七）发行人应对国泰君安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姓名：童炜彬；职位：董事、副总经理；联系方式：0574-62831793】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国泰君安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国泰君安。

（十八）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国泰君安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国泰君安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国泰君安履行的各项义务。

（十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君安。

（二十）发行人应当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4.22 条的规定向国泰君安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国泰君安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国泰君安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二十一）发行人应当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国泰君安。

三、国泰君安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一）国泰君安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国泰君安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二）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国泰君安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三）国泰君安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

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季度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国泰君安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国泰君安必要的支持。

（四）国泰君安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国泰君安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国泰君安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国泰君安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国泰君安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泰君安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七）国泰君安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八）出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国泰君安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国泰君安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九）国泰君安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十）国泰君安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国泰君安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十一）国泰君安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

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十三）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国泰君安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十四）国泰君安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__20__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国泰君安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十五）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国泰君安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国泰君安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国泰君安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十六）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国泰君安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十七）国泰君安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八) 国泰君安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十九) 除上述各项外，国泰君安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国泰君安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

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国泰君安在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二十一）国泰君安有权依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国泰君安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为5万元。

（二十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国泰君安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国泰君安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国泰君安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国泰君安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国泰君安支付。

（二十三）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国泰君安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国泰君安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国泰君安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国泰君安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

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国泰君安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国泰君安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国泰君安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国泰君安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国泰君安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 国泰君安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国泰君安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国泰君安采取的应对措施。

(三)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以下情形的, 国泰君安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国泰君安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国泰君安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 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 导致国泰君安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国泰君安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国泰君安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一) 国泰君安不得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 1、国泰君安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 2、国泰君安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二) 国泰君安承诺, 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三) 下列事项构成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 1、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 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2、在发行人发生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 国泰君安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地影响国泰君安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 3、在发行人发生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 国泰君安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在发行人发生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君安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3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国泰君安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四）国泰君安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国泰君安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国泰君安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国泰君安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国泰君安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发行人发现与国泰君安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君安。

（五）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发行人、国泰君安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一)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国泰君安未能持续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国泰君安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国泰君安提出书面辞职；
- 4、国泰君安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国泰君安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国泰君安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国泰君安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三) 国泰君安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四) 国泰君安在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国泰君安在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一)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

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二) 国泰君安保证以下陈述在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国泰君安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国泰君安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国泰君安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国泰君安丧失该资格；

3、国泰君安签署和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国泰君安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国泰君安的 any 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国泰君安的公司章程以及国泰君安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一)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二)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违约

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三）国泰君安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四）违约事件发生时，国泰君安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

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5、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五）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3、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治山路 475 号
法定代表人：李成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童炜彬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治山路 475 号
电话号码：0574-62831723
传真号码：0574-62831935

(二) 独家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严婷、郭家乐、陈亮涵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号码：021-38677726
传真号码：021-50873521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姚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长安路 218 号中宇大厦 4 楼
负责人：郑百军
联系人：马伊莎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长安路 218 号中宇大厦 4 楼
电话号码：18801735103

传真号码：0574-62850375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黄锦辉

有关经办人员：崔熙阳

联系电话：18622612863

传真：022-24468396

（五）担保人

名称：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65 号汇金国际大厦东 1 幢 22 层 22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向群

联系人：江南、王子敏

联系地址：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电话号码：15888873776

传真号码：0571-87560027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严婷、郭家乐、陈亮涵

电话号码：021-38677726

传真号码：021-50873521

（九）公司债券申请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7813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成

李 成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 成



2026年4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 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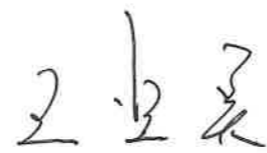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坚昊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童炜彬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杨林蓉



2026年4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晨露

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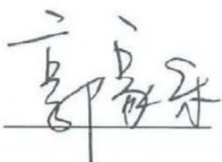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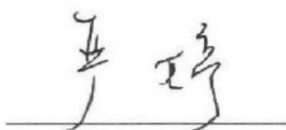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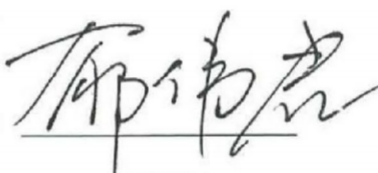


郭家乐



严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股票

券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年5月28日

有限公司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2025年5月28日

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5]第 0246 号和利安达审字[2026]第 0519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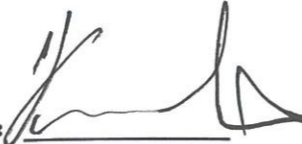


赵川



崔熙阳

负责人（签字）：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4 月 24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 (七) 担保协议和担保函；
- (八) 担保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九)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或网站

(一) 发行人：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冶山路 475 号

联系人：童炜彬

电话：0574-62831723

传真：0574-62831935

(二) 独家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严婷、郭家乐、陈亮涵

电话：021-38677726

传真：021-50873521

投资者可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